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 6 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睿女士向公司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秉承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7,474,479 股，占总股本的 35.917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68,620 股；一致行动人李睿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睿女士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上述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